

核心提示

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户80户,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57个,查扣问题食品153吨,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件388宗,移送司法机关案件4件……

这是近3个月来,我省全面开展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的战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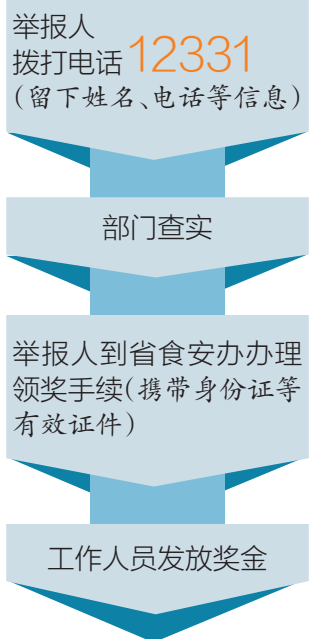
战果累累,既说明查处有力,也说明农村食品安全问题严重。

农村地区是我国最大的食品市场,也渐渐成为问题食品的转移地,那些在城市被查处生存不下去的食品商家,纷纷掉转“枪口”瞄准广阔农村。

海南省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指出,农村食品市场主要有三大特点,村民意识淡薄,部门监管薄弱,问题多而顽固。

如何保障广大村民“舌尖上的安全”?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集思广益,真抓实干。

举报食品安全流程



我国农村食品安全问题普遍严重

自8月底启动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截至10月中旬

6256户

全国共依法取缔无证经营户6256户

453户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453户

167户

吊销营业执照167户

517个

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517个

7.61万公斤

查扣侵权假冒食品数量7.61万公斤

153.95万公斤

查扣劣质食品数量153.95万公斤

1.67万件

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1.67万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222件

本版制表/王凤龙

村民对食品安全没概念,部门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问题食品纷纷上山下乡——

谁来守护农民舌尖安全

■ 本报记者 梁振君

1 村民食品安全意识淡薄 便宜就好卖,吃不坏肚子就行

11月26日上午,澄迈县北部的老城镇龙凤村,3名统一身着浅蓝色工作服的男子正在路边的小餐饮店吃粉汤,一家面积有三四平方米的小卖部就开在他们身后。“据我了解,海南农村很多地方的小卖部所售卖的糕点、糖果、饮料等食品,单价以两三元居多,东西便宜,自然就好卖。”店主徐女士说。

海口市演丰镇美兰墟村民林雄的“美兰夏日”小卖部跟徐女士的小卖部大同小异,也是一个铁皮箱型的,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和乳制品,这个店的问题比较明显:墙上悬挂着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已经过期了。

林雄有点不好意思:“两个证都该换了,但没有人来检查,我想等到明年小卖部换地方时再换。”

除上述两地,记者走访文昌、屯昌、乐东等市县发现,海南农村食品市场销售网点具有分布零散、流动性强的特点,只要是村民聚居的地方就有食品个体户,这确实方便了广大村民,但问题也不少,散装的大米、面粉敞开口随意堆放,店主和老百姓都不关心东西是否过期、标识是否齐全,只要没把人吃进医院就行,用村民自己的话说“只要没把肚子吃坏就行,我们一般管不了那么多。”

记者走访发现,情况确实如此。12月2日,冬雨已在屯昌县坡心镇飘了一个上午,空气里夹杂着猪粪的味道。11时许,年逾六旬的新村村村民程范东正在路边市场买猪肉。

“您知道这猪是从哪儿来的吗?有没有经过卫生检疫部门的检疫?”记者问他。

“不清楚啊,反正我们经常在这里买肉,比在城里买的便宜,吃了这么多年也没事。”门牙早已掉光的程范东笑道。

“您这猪是从村里买来的吗?猪皮上有检疫部门的印章吗?”听到记者提问,正在卖猪肉的男子有些警惕,他并不作答,离开了肉摊。

程范东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在肉摊上买到过问题猪肉,但就在前不久,他确信自己买到了过期牛奶。

“上个月我去旁边的南吕镇上的小卖部买牛奶给孙子喝,两块五一罐的那种,买回来后儿媳发现这批牛奶的保质期已经过去十几天了。”程范东笑着说:“照样喝呗,反正两个孙子喝完了也没事。”

“我们农村人不像城里人那么讲究,食品质量差点没事,过期了也没事,‘三无’食品也没事,又不是有毒的,肚子没事,价格便宜就行了,”坡心镇三舍村村民老符说,在小卖部闲玩的村民大多表示赞同。

“我省农村食品市场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五个方面。”省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处长史全力说,一是制售假冒侵权食品、“三无”食品问题,在城市普遍对食品采取高压态势的形势下,不少问题的产品开始“上山下乡”。二是农村食品生产经营问题,“低、小、散、乱、差”现象比较明显,无证无照经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普遍存在。三是经营过期变质、来源不明、包装标识不规范的食品现象时有发生。四是利用过期的变质原料生产食品,非法添加有害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是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如食杂店、流动餐车等,环境脏乱差。

2 农村食品加工黑点 瞄上“农民不懂 监管不力”漏洞

美丽的吊罗山附近,藏着一家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的冰淇淋脆皮加工厂:面积约80平方米的厂外观墙体脱落严重且破旧不堪,厂内墙壁漆黑污损严重,各种生产工具摆放凌乱,蟑螂蚂蚁满地满墙跑,生产环境极其恶劣。厂房内有老旧脆皮加工机3台。厂房内还有已打包好的、无任何标识的136箱冰淇淋脆皮成品,其中3箱已敞开。

“经调查,该厂房未悬挂任何证照,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的相关证照。在做现场笔录询问时,当事人交代其脆皮加工厂制作的脆皮主要销往陵水农村地区及附近市县。”陵水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说,今年11月3日下午,执法人员对已封存的136箱冰淇淋脆皮进行了无害化销毁。

在靠山临海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今年10月29日也查获两家涉嫌无证生产经营芝麻饼、椰子饼、三角饼、夹心饼、酥饼等饼类食品的小作坊。

“两家作坊虽然都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环境卫生脏乱差,什么东西都胡乱地放在一起,从业人员也没有健康证。”乐东食药监局相关人士透露。

“从东向西,由南及北,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的‘五无’劣质食品在全省范围遍地都是。”史全力说,尽管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正逐步完善,但由于农民对食品安全知识缺乏、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不强、法制意识淡薄等原因,农村仍是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因此在不少假冒伪劣产品和城市淘汰产品流向农村市场的现象十分突出。

情况确实如此。一家藏身农村的非法食品加工点被查处时,老板就说:“城里生意越来越不好做了,农村人没那么讲究,销路不成问题,执法部门查得也不严,生意还算好做。”



农村食品市场现状,图中为垃圾遍地的某村农贸市场。

本版图片均由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3 部门监管有“三难” 范围广 问题多 意识淡

法制意识薄弱 违法了还浑然不知

农村地区法制观念和食品安全意识差。无论是食品生产者还是广大农村群众,普遍存在法制观念淡薄、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的问题,需要长期不懈宣传教育。

海南省食药监局负责人说,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中非故意、轻微的违法行为多年来普遍存在,问题多,涉及面广,生产经营者对许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经营习惯习以为常,浑然不知已经违法,如食品与原料进货时不索要票证、不进行查验记录、不建立进货台账按传统加工方式造成的“两超一非”、餐饮加工不规范等等。

屯昌县枫木食药监所长林燕更是深有体会。“对农村地区食品小作坊进行检查时,我们发现不少小作坊环境卫生较为糟糕,生产流程不规范,生产人员没有办健康证,没有穿统一的工服和戴手套等,尽管我们千叮万嘱对方要注意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做好卫生保障工作,他们当面也信誓旦旦保证做好安全卫生工作,但往往一转身就忘了。”她说,提高农村地区法制意识简直就像抽丝剥茧。

村民们也是如此,对“舌尖上的安全”没什么概念,就像程范东等人一样,

过期的食品照常吃喝,这就构成了恶性循环,小卖店店主也就不在意进货产品质量,只图节约成本,导致不良商家更加肆意把问题食品推向广阔农村。

“三小”监管陷两难 难达标 亦难取缔

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食品监管是普遍存在的监管难题,对这些“三小”实施许可的话,很难符合条件,不实施许可,又涉嫌无证照经营。

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对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经营、餐饮服务有明确的条件要求,如环境卫生条件、场所面积要求、设备设施条件、布局要求等。“农村多数食品店因为达不到规定,监管部门无法为其发放许可证。但由于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随时随地需要食品消费,这些店又不能一刀切地全部取缔,目前在全国都面临这一难题。”史全力说。

而在查处时,也存在人手不足问题。农村的“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屡禁不止,其原因就在它小、散、乱,监管力量难以辐射到。如成立于今年1月的屯昌县枫木食药监所,现有4名工作人员,却要负责枫木镇2万多名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

目前我省217个乡镇(街道)已全部设立了食品药品监管所,社区居委

会和行政村共聘请3000名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但监管力量仍显薄弱。此外,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食品生产加工“黑作坊”并不隐蔽,但由于农村群众的“乡里乡亲”观念较重,有的迫于家族势力,不愿或者不敢进行举报。

游商神出鬼没 打一枪换一地

游商是农村市场无合法来源的食品和原料的重要提供者,但由于游商流动性强,交易时间短,对打击行动造成一定困难。

徐女士告诉记者,上个月曾有一名中等身材、肥胖的男子开着包车来到她的小卖部,向其推销米酒及洗发水、沐浴露等产品。“他推销的米酒价格很低,是我没见过的牌子。”徐女士回忆,该名男子向她推销时所展示洗发水和沐浴露从包装到气味都很好,但从包装上就与其推销展示的产品存在很大差距。

据多名农村小卖店店主介绍,他们经常向游商进货,很便宜。而这些游商一般不会留下联系方式,即使留了电话号码很快就打不通了,多为一次性交易,等到发现上当受骗,游商早就没影儿了。

4 整治市场需“三招” 形成长效机制 铲除监管盲区

拉网排查

农村再广阔,也经不起地毯式的拉网排查。

9月1日起,省食安办、省食药监局、省工商局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实行的就是拉网式排查。

专项整治行动主要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及原料、生产经营侵权仿冒和“五无”食品、生产经营“两超一非”劣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共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户80户,捣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57个。

为改变过去“罚款按下限的多,按上限的少,罚款的多,吊销许可证的少,行政处罚的多,追究刑事责任的少”的做法,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省食药监局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惩重罚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该罚款的一律按上限处罚,该吊销许可证的一律吊销许可证,该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律从速移送司法机关。

“除了查处有力,更重要的是起到了震慑作用,很多黑点老板闻风而逃,

很多黑点关闭了。”省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还要继续实行这种方式,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清单管理

购买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台账记录,并有检验检疫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严禁购买使用“三无”经营者提供的、来历不明的、劣质的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病死畜肉;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

这是省食药监局日前针对商场(超市)现制现售食品专门出台的操作规范清单。清单分两大类,分别是“必须做到的事项”和“禁止做的事情”,各有10条,已全部下发给市县食药监局,并由后者送至所在辖区遵照执行。

这是我省食药监系统首次以清单管理模式整治食品药品市场。“为适应当前我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的形势,必须坚持底线思维,积极作为,以问题导向,清单管理,下猛药整治食品药品市场。”省食药监局负责人表示。

多头联动

我省在专项整治行动中,首先在省食安办的统筹协调下,积极发挥食药监、工商、公安、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整治合力,同时充分运用12331、12315投诉举报平台,努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对食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举报最高奖励50万元。

今年以来,省食药监局共接到群众举报线索1637件,同比增长257%,向举报人发放奖金2.78万元,同比增长348%,在全社会基本形成了公众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积极提供案件线索的浓厚氛围。

近日,举报违法食品加工窝点的举报人李先生到省食安办办理领奖手续,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为他发放了1.46万元奖金。这是《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自2012年实施以来发出的首笔万元奖金。

“今后,我们要继续实行这一政策,在全社会形成合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积极调动投诉平台的作用,获得更多线索。”省食药监局有关负责人说。

(本报海口12月3日讯)



农村农贸市场卖肉的案板多是黑乎乎脏兮兮的,猪肉多无检疫部门的印章。